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发展改革（物价）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区有关部门针对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等问题，联合开展清理整顿工作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，采取多种方式促进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。总体看，企业收费行为逐步规范，行业自律意识不断提高，零售商供应商交易（以下简称零供交易）关系逐步改善。但部分企业逃避市场监管、违规收取费用等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。为切实加强零供交易监管，促进公平交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严格规范促销行为，健全收费公示制度

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《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17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严格规范零售商促销服务收费行为。零售商为吸引消费者、扩大销售，依照合同约定开展促销服务可以收取相应费用，但不应以促销行为代替应向供应商提供的基本营销服务。促销服务主要包括印制促销海报和刊物、制作促销宣传品、在网站或移动终端特定专区发布促销信息等相应服务；开展顾客体验、主题推广等促销活动；提供店内特定造型摆放、集中品牌展示等相应服务。零售企业未

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且不返还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，收取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、应当由零售企业自身承担的费用或要求无条件返利及不合理扣款等，均属于违反《办法》的不正当行为。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（物价）、工商等相关部门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引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服务费用具体项目，合理合法收费。

发展改革（物价）部门要会同商务主管部门指导、督促零售企业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，实行明码标价，并加大对收费公示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。零售企业总部及其门店均应建立有关收费公示的管理制度，落实责任人员，加强内部管理和检查；要明确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（价格）、适用对象、收费条件，并与应提供的服务内容相对应；要在谈判室、财务室或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，设置（放置）标价牌或价目表或价格手册，并可通过显示屏、电脑、多媒体终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查询。

## 二、强化执法协作机制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

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（物价）、公安、税务、工商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健全定期会商制度，加强执法协作，严肃查处不公平交易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
商务主管部门要规范零售企业促销服务行为，依法检查零售企业收费后未按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、拖欠供应商货款等行为。

发展改革（物价）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监管，规范零售商、供应商价格行为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。税务主管部门要检查零售企业促销服务费纳税情况，依法查处零售企业涉税违法行为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零售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零供交易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垄断行为。公安机关要对涉嫌犯罪行为及时立案侦查。

要发挥商务（12312）、价格（12358）、工商（12315）、税务（12366）等部门的举报投诉平台作用，建立举报投诉移交转办和执法信息共享机制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一查到底。建立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，始终保持打击违规收费行为的高压态势。

### 三、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增强供应商竞争实力

商务主管部门要发挥市场运行调节机制作用，及时发布市场监测信息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。促进供应商加强市场分析，开发适销对路产品，避免产品同质化竞争。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发展，引导中小供应商充分利用网络平台、移动终端等新型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8642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642)

